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 3、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使用期限：自前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即2025年12月30日）之日起12个月；
- 5、投资品种：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安全性较高或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7、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规定，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